

中國對外經濟法規文庫

中國
經濟特區和對外
經濟法規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FOREIGN ECONOMIC LEGISLATION

(第一集)

VOL. 1

海天出版社

中國對外經濟法規文庫(1)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

第一集

(1950—1986.3)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國·深圳

——1986年——

責任編輯：楊作魁
裝幀設計：謝 鴻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一集)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國·深圳

廣東省新華書店發行 香港建義利有限公司承印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5 插頁32 字數750,000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冊(精裝)

統一書號：6382·001 定價：人民幣50元 港幣200元

海 天 出 版 社

版權聲明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一集)世界版權屬於海天出版社所有，未經本出版社同意，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翻印、出版。

出版說明

《中國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規》(第一集)出版了。這是本社爲適應國內外有關地區、部門、單位及讀者的急需和要求而編輯出版的一本大型法律工具書。它是迄今爲止我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國務院或有關部門、地區所頒佈的經濟特區和對外經濟法律、法規、規章或有關法規的決定、決議的總匯。

編輯此書依據下列原則：一、正式頒佈並仍然生效的重要法規；二、以正式頒佈的中文原文爲標準；三、根據各種法規的內容和頒佈的時間，分門別類編排秩序；四、部份法規，雖非直接屬於經濟特區或對外經濟法規，但和對外經濟活動有關，也一並收入；五、本書收編的法規，日後若經修改或廢止，應以新頒佈的法規爲準。

第一集共收法規一百三十多件，約七十五萬字，分爲六個部份：一、關於經濟特區法規；二、關於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法規；三、關於外匯管理法規；四、關於稅務管理法規；五、關於海關法規；六、其他有關法規。

此書作爲“中國對外經濟法規文庫”之一出版。以後將不定期出版新頒佈的或有修改的法規匯編，或另分別出版分類的或專項的單行本。

在編輯本書的過程中，得到國務院特區辦公室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條法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九龍海關、深圳市條法處、廈門市條法局等部門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並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謹此致謝。

目 錄

第一部份 關於經濟特區法規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的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廣東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所屬經濟特區的各項經濟法規的決議·····	(5)

二、國務院頒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免、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6)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9)

三、廣東省頒佈的法規

廣東省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12)
廣東省經濟特區入境出境人員管理暫行規定·····	(13)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暫行規定·····	(15)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暫行規定·····	(17)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管理暫行規定·····	(19)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深圳經濟特區商品房產管理規定》的決議·····	(22)
深圳經濟特區商品房產管理規定·····	(23)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的決定·····	(29)
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	(30)
深圳經濟特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36)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同意頒佈《深圳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施行細則》的通知·····	(39)
深圳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施行細則·····	(40)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深圳市人民政府自行決定調整深圳特區土地使用費標準的決定·····	(43)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工會規定·····	(44)
深圳經濟特區抵押貸款管理規定·····	(46)
廣東省經濟特區涉外企業會計管理規定·····	(50)
深圳經濟特區與內地之間人員往來管理規定·····	(53)
四、深圳市頒佈的規章	
深圳市城市建設管理暫行辦法·····	(55)
深圳經濟特區非銀行性質國營金融機構暫行管理辦法·····	(61)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使用費調整及優惠減免辦法·····	(64)

關於頒發《深圳經濟特區居民證》、《深圳經濟特區暫住證》的暫行規定·····	(66)
深圳經濟特區暫住人員戶口管理暫行規定·····	(69)
深圳經濟特區與內地之間人員往來管理規定施行細則·····	(71)
五、福建省頒佈的法規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75)
廈門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規定·····	(76)
廈門經濟特區土地使用管理規定·····	(78)
廈門經濟特區勞動管理規定·····	(80)
廈門經濟特區技術引進規定·····	(82)
廈門經濟特區與內地經濟聯合的規定·····	(84)

第二部份 關於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法規

一、合資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87)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一百條的修訂·····	(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	(10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實施辦法·····	(103)
中國銀行辦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貸款暫行辦法·····	(106)
國務院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收支平衡問題的規定·····	(108)

二、補償貿易

開展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辦法·····	(110)
-------------------------	---------

三、合作開採海洋石油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	(114)
----------------------------	---------

四、進出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對外貿易部關於出口許可制度的 暫行辦法·····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	(120)

五、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登記管理辦法·····	(12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	(126)

六、涉外經濟技術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1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	(132)

七、中國銀行、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中國銀行章程·····	(134)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章程·····	(136)

第三部分 關於外匯管理法規

一、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	(139)
----------------------	-------

二、施行細則

對外國駐華機構及其人員的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143)
對外匯、貴金屬和外匯票證等進出國境的管理施行細則·····	(144)
對個人的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145)
審批個人外匯申請施行細則·····	(147)
對僑資企業、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匯管理施行細則·····	(148)
中國銀行短期外匯貸款辦法·····	(151)

三、處罰

違反外匯管理處罰施行細則·····	(155)
-------------------	-------

第四部份 關於稅務管理法規

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	(15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60)

二、外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16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66)

三、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1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73)

四、工商統一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統一稅條例(草案)·····	(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統一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184)

五、優惠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對專有技術使用費減征、免征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188)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外商從我國所得稅的利息有關減免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19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對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征收工商統一稅、企業所得稅的暫行規定·····	(192)

第五部分 關於海關法規

一、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193)
-------------------	-------

二、進出境貨運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港管理暫行條例·····	(2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國際航行船舶和所載貨物監管辦法·····	(2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來自和開往香港、澳門小型船舶監管辦法·····	(219)
進出口船舶聯合檢查通則·····	(2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國籍船舶管理規則·····	(2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籍船舶航行長江水域管理規定·····	(2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國際民航機監管辦法·····	(2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鐵路進出國境列車和所載貨物、行李、包裹監管辦法·····	(2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國境汽車及所載貨物監管試行辦法·····	(23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郵遞物品監管辦法·····	(23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快遞物品監管辦法·····	(23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口展覽品監管辦法·····	(240)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出口展覽品監管辦法·····	(24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集裝箱和所裝貨物監管暫行辦法·····	(2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合作勘探開發海上石油所需進出口物資及工程技術人員行	

李物品監管暫行辦法·····	(245)
----------------	-------

錄音錄像製品管理暫行規定·····	(24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料加工保稅工廠的管理規定·····	(25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城鄉個體工商業進口小型生產工具的管理規定·····	(251)
-------------------------------------	-------

三、進出境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的查驗

進出口列車、車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252)
---------------------------	-------

進出口飛機、機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	(25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國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辦法·····	(255)
-------------------------------	-------

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居留旅行管理條例·····	(259)
------------------------	-------

邊防檢查條例·····	(26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門的個人郵遞物品監管辦法·····	(26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國境華僑等旅客的行李物品監管暫行規定·····	(26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來往香港或澳門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26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回國探親華僑進出國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26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外國企業、新聞等常駐機構和常駐人員進出口物品的管理 規定·····	(27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各國駐華外交代表機關、外交官進出口物品的規定·····	(27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回國和回內地學習的華僑、港澳學生攜帶和郵寄進出口物 品的管理規定·····	(27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旅客携運和個人郵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規定·····	(27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旅客攜帶、個人郵寄中藥材、中成藥出口的管理規定·····	(27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口遺物的管理規定·····	(27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公告·····	(277)
------------------	-------

四、關稅的征免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27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財政部、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進出口貨物的監管和征免稅規定·····	(4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財政部、對外經濟貿易部關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出口貨物的監管和征免稅規定·····	(42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財政部關於中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進出口貨物征免關稅和工商統一稅的規定·····	(4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進出口貨物監管和征免稅實施細則·····	(4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船舶噸稅暫行辦法·····	(433)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個人郵遞物品征收進口稅辦法·····	(436)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進出口貨樣、廣告品的監管征稅辦法·····	(43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貨物和保稅倉庫監管暫行辦法·····	(43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征收規費暫行辦法·····	(441)
五、報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實施註冊登記制度的管理規定·····	(442)
六、進出經濟特區貨品的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對進出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管理規定·····	(4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九龍海關對進出深圳經濟特區的貨物、運輸工具、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監管和征免稅實施細則·····	(445)
七、貨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	(449)
對金銀進出國境的管理辦法·····	(450)
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	(452)
八、獎懲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打擊走私、投機倒賣進出口物品的通告·····	(45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獎勵緝私辦法·····	(454)

第六部分 其他有關法規

一、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455)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462)
二、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47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	(477)
三、廣告	
廣告管理暫行條例·····	(480)

四、保險

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 (482)

五、進出口商品檢驗、衛生檢疫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條例..... (48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條例..... (488)

國境口岸傳染病監測試行辦法..... (48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口岸衛生監督辦法..... (494)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動植物檢疫條例..... (497)

附錄：

國務院有關負責人談進一步開放沿海十四個城市的若干政策..... (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的決議**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定：批准國務院提出的《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在廣東省深圳、珠海、汕頭三市分別劃出一定區域，設置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特區鼓勵外國公民、華僑、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業(以下簡稱客商)，投資設廠或者與我方合資設廠，興辦企業和其他事業，並依法保護其資產、應得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

第二條 特區內的企業和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令和有關規定。本條例有特別規定的，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三條 設立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對各特區實行統一管理。

第四條 特區為客商提供廣闊的經營範圍，創造良好的經營條件，保證穩定的經營場所。一切在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中具有積極意義的工業、農業、畜牧業、養殖業、旅遊業、住宅和建築業、高級技術研究製造業，以及客商與我方共同感興趣的其他行業，都可以投資興辦或者與我方合資興辦。

第五條 特區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電、道路、碼頭、通訊、倉儲等各項公共設施，由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興建，必要時也可以吸收外資參與興建。

第六條 各特區分別聘請國內外專家和熱心我國現代化建設的有關人士組成顧問委員會，作為該特區的諮詢機構。

第二章 註冊和經營

第七條 客商在特區投資設廠，興辦各項經濟事業，應向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後，發給註冊證書和土地使用證書。

第八條 客商可在特區內設立的中國銀行或者其他經我方批准設立的銀行開戶，並辦理有關外匯事宜。

客商的各項保險，可向特區內設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者其他經我方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九條 特區企業的產品供國際市場銷售；其產品如向我國內地銷售，須經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辦理海關補稅手續。

第十條 客商在特區內可以獨立經營自己的企業，僱用外籍人員擔任技術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客商在特區所辦的企業中途停業，應向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申報理由，辦理停業手續，清理債權債務；停業後，其資產可轉讓，資金可匯出。

第三章 優惠辦法

第十二條 特區的土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客商用地，按實際需要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費數額和繳納辦法，根據不同行業和用途，給予優惠，具體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特區企業進口生產所必需的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材料、運輸工具和其他生產資料，免徵進口稅，對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徵稅或者減免進口稅。上述物品進口和特區產品出口時，均應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第十四條 特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對在本條例公佈後兩年內投資興辦的企業，或者投資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的企業，或者技術性較高、資金周轉期較長的企業，給予特別優惠待遇。

第十五條 客商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後所得的合法利潤，特區企業的外籍職工、華僑職工、港澳職工在繳納個人所得稅後的工資和其他正當收入，可以按照特區外匯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特區內的中國銀行或者其他銀行匯出。

第十六條 客商將所得利潤用於在特區內進行再投資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請減免用於再投資部分的所得稅。

第十七條 鼓勵特區企業採用我國生產的機器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資，其價格可按我國當時同類商品的出口價格給予優惠，以外匯結算。這些產品和物資，可憑售貨單位的銷售憑證直接運往特區。

第十八條 凡來往特區的外籍人員、華僑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簡化手續，給予方便。

第四章 勞動管理

第十九條 各特區設立勞動服務公司。特區企業僱用中國職員和工人，或者由當地勞動服務公司介紹，或者經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業考核錄用，同職工簽訂勞動合同。

第二十條 特區企業僱用的職工，由該企業按其經營的要求進行管理，必要時可以解僱，其手續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辦理。

特區企業職工可按照勞動合同規定，向企業提請辭職。

第二十一條 特區企業的中國職工工資水平、工資形式、獎勵辦法，以及勞動保險、國家對職工的各項補貼，按照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由企業同職工簽訂合同。

第二十二條 特區企業應有必要的勞動保護措施，保證職工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進行工作。

第五章 組織管理

第二十三條 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1. 制訂特區發展計劃並組織實施；
2. 審核、批准客商在特區的投資項目；
3. 辦理特區工商登記和土地核配；

4. 協調設在特區內的銀行、保險、稅務、海關、邊檢、郵電等機構的工作關係；
5. 為特區企業所需的職工提供來源，並保護職工的正當權益；
6. 舉辦特區教育、文化、衛生和各項公益事業；
7. 維護特區治安，依法保護特區內人身和財產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條 深圳特區由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直接經營管理；珠海、汕頭特區設立必要的辦事機構。

第二十五條 為適應特區經濟活動的開展，設立廣東省經濟特區發展公司。公司業務範圍：承辦資金籌集和信托投資業務；經營或者與客商合資經營特區的有關企業；代理特區客商與內地貿易往來的購銷事宜，並提供洽商服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權廣東省、福建省人民代表 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所屬 經濟特區的各项單行經濟法規的決議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建議授權廣東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所屬經濟特區的各项單行經濟法規的議案，會議認為，為了使廣東省、福建省所屬經濟特區的建設順利進行，使特區的經濟管理充分適應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發揮經濟特區的作用，決定：授權廣東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有關的法律、法令、政策規定的原則，按照各該省經濟特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經濟特區的各项單行經濟法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 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 和工商統一稅的暫行規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務院發佈)

爲了有利於深圳、珠海、廈門、汕頭四個經濟特區和大連、秦皇島、天津、烟台、青島、連雲港、南通、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吸收外資、引進先進技術，加速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特對外國和港澳等地區的公司、企業以及個人(以下統稱客商)，在上述特區和城市投資興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客商獨立經營企業，給予減徵、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工商統一稅的優惠。

一、經濟特區

(一)在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內開辦的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客商獨立經營企業(以下統稱特區企業)，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

1. 從事工業、交通運輸業、農業、林業、牧業等生產性行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特區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2. 從事服務性行業，客商投資超過五百萬美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特區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徵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二)對特區企業徵收的地方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徵、免徵優惠的，由特區人民政府決定。

(三)特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客商將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免徵所得稅。

(四)客商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特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徵所得稅的以外，都減按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中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或者轉讓的技術先進，需要給予更多減徵、免徵優惠的，由特區人民政府決定。

(五)特區企業進口的貨物，應當徵收工商統一稅的，在特區管理線建成以前，屬於生產必需的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產資料，免徵工商統一稅；屬於國家限制進口的交通工具、耐用消費品，照章徵收工商統一稅；進口各種礦物油、煙、酒和其它各種生活用品，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工商統一稅。在特區管理線建成以後，進口各種礦物油、煙、酒，仍然按照稅法規定的工商統一稅稅率減半徵收；其餘的進口貨物，都免徵工商統一稅。客商個人攜帶進口自用的煙、酒、行李物品、安家用品，在